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訴願人因警示帳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 10330747900 號

設定警示帳戶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03年5月27日13時57分受理案外人

 $\bigcirc\bigcirc$ (下稱 \bigcirc 君) 報案,稱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在網路 (網頁名稱 $:\bigcirc\bigcirc\bigcirc$) 購買寵物,並於 10

103年6月23日訪談訴願人、6月27日訪談訴願人及其友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審認訴願人不無

涉及利用帳戶從事不法之虞,並涉詐欺罪嫌疑,乃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存款帳戶及其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等規定,以103年6月19日北市警文一分刑 103307479

00 號設定警示帳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另以 103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0330747900 號函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訴願人不服上開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45 條之 2 第 2 項及

第 3 項規定:「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第 3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三、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惟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銀行,逾期未送達者,銀行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本辦法所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二、第二類:(一)屬警示帳戶者。」第 5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存款帳戶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銀行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第二類:(一)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在網路上賣貓,有個女生跟訴願人女友聯絡要買貓,買方說先匯款 4,000 元, 幫其先保留貓。在 103 年 5 月 26 日約在○○火車站附近,買方看到貓後說不買了,就以 現金 4,000 元當場退給她。事隔十多日郵局提款,發現沒辦法提款,詢問之下才發現 被列為警示帳戶,到警察局了解事情經過,一問之下,被告詐欺。

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銀行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

- (二)經由警方筆錄,發現之前看貓那位是詐騙集團,詐騙集團稱賣狗,跟另一位要求先付 訂金 4,000 元到訴願人帳戶,已付的訂金,結果是另一位受害者匯去買狗的。被另一 位告詐欺才驚覺被騙,為以後需要,想解除警示帳戶。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訴願人涉有詐欺罪嫌疑,並以其所有系爭帳戶供匯款之事實,有 匯出款存摺、系爭帳戶對帳單、103年5月27日○○○網站擷取畫面列印、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 103年5月27日報案三聯單(案號 P103056U7Z263AA)、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案件編號:103025802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 6 月 27 日訪談

願人及其友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沒辦法提款,才發現被列為警示帳戶及經由警方筆錄,發現之前看貓那位是詐騙集團,被告詐欺才驚覺被騙云云。按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關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3 條明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為警示帳戶。查案外人○君稱因網路購買寵物並於匯款至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帳戶後,撥打賣家提供之行動電話聯絡,均無回應,認遭人詐欺,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報案,經該所以「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報○○銀行在案;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無涉及利用帳戶從事不法之虞,並涉詐欺罪嫌疑,洵非單純之交易糾紛案件;是原處分機關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等規定通知

願人,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無違誤。另據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0330747900 號函載以:「.....行動電話號碼 xxxxxx,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詐騙諮詢系統查證,該號碼已由『165 反詐騙查證組』通報 16 次為拍賣(購物)詐財,案件編號:1030242682,且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完成停話.....。」是本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